

证券代码:001296

证券简称:长江材料

公告编号:2024-041

重庆长江造型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重庆长江造型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2日以邮件或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琳女士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监事会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具体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具体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的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长江造型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7 日